

# 府兵制度研究

岑 仲 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1.39  
351462

# 府 兵 制 度 研 究

岑 仲 勉 著

KD44630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府 兵 制 度 研 究

岑 仲 勉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 錦興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3 1/16 字數 58,000

1957年 3 月第 1 版

1957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8,000

統一書號： 11074·90

定 价：(9) 0.34 元

封面設計： 圖懷蘇

封面題字： 范一辛

## 前　　言

府兵這個問題，千余年來文史界中不斷地作過許多論述，近年分頭鑽研的人也不少，但史料過于貧乏，各人有各人的領悟，大致來看，仍然滿天疑云，未放晴霧。筆者在編隋唐史講義時，也曾想原始要終，破除迷陣，可是復閱一過，仍然不够明白。今年七月，承上海人民出版社約稿，因再取這個題目，更寫一篇，能否此勝于彼，惜無自知之明，還希望同好不吝指教！

關於這種小冊子應該怎樣編寫，我想順帶提點意見。苏联專家帕夫林諾夫談到編寫教學大綱時曾說：“某一問題不管其章節順序如何，都必須包括祖國學者對此問題的貢獻，以及唯心論觀點與唯物論觀點對此問題是如何表現出來的。”又說：“如果對某一題目有過很大的爭論，以及在那一部分有過唯心觀點的爭論等，都應該列舉出來。……在提到有害的理論和學說時，也同樣要指出著者的名字。”<sup>①</sup>這點他雖然是就編寫地質教學大綱立說，我以為也可以而且應該應用於一般小冊子的編寫的。略察近年編寫的作風，似乎並未充分展開批評。這固由一些人要保存自己的威信，不慣接受，然亦我國為賢者諱的舊傳統思想依然存在之故。而且，專提個人意見，

---

<sup>①</sup> 高等教育通訊，一九五四年第一九期。

不廣征博引，是否恰得正鵠，常有問題；姑舍此不論，為要使讀者出錢少費時少而獲得像多讀几本書不須另行參考的利益，尤其是使讀者或可借此作進一步研究之引綫，也應該像帕夫林諾夫所說的那样來處理問題。

其次，我要談的是引文問題。舊史用文體，近世用語體，兩者不相融洽，所以有些著作全采以語翻文。但古籍常多奧晦難明的地方，很容易因誤會而失真，不引用原文，會發生許多流弊；如果既引原文，又翻語體，則未免多占篇幅。故本書遇原文比較明白易曉者多數只引用原文，略為艰深者才附加語釋。

再其次，一等史料也未必全無錯誤，或又歷世久遠，傳刻舛訛。遇有此等處則參用考証方法來校正，并于注中指出；使讀者在檢對原書時候，不至增加疑惑。

總之，府兵是中古時代一種非常複雜而難明的制度，閱者如有疑議，能不吝惠教（我的通訊處是廣州中山大學），以便修改，跂余望之。

一九五五、十、十七，廣州。

# 目 錄

## 前 言

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 .....	1
本自鮮卑 “府兵”为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 附帶談及六鎮	
第二章 西魏的府兵是怎样組織起來的 .....	13
周書和北史所留下的史料 鄭侯家傳所見的史料 西魏府兵 制总述	
第三章 东魏和北齐的府兵 .....	24
东魏也行府兵制 北齐不是兵農合一	
第四章 府兵在北周和隋的延續 .....	28
北周府兵制再度推廣到漢族 八丁兵与府兵制無关 北周府 兵制雜釋 隋代府兵制概略 府兵之編入民籍 府兵是否以 二十一歲成丁？ 隋代之强是純然依靠府兵嗎？	
第五章 唐代开元以前的府兵 .....	44
唐代史料 府兵最高級之領導 府兵之直系官制及其职务、 待遇 府兵之組織及选充 府兵之征發差遣及身故棺殮 府 兵須自备的物資 折冲府数目及其分布概况 唐代最盛时府 兵的数目 唐代府兵的兵源	
第六章 府兵制与东西周、契丹和蒙古兵制的比較以及 与均田制的关系 .....	63

与东西周兵制比較 授田(或均田)与兵(或府兵)制的联系

与契丹兵制比較 与蒙古兵制比較

**第七章 府兵制的崩溃** ..... 69

崩溃的原因和过程 募兵(擴騎)

**第八章 中唐以后对府兵制价值的錯估** ..... 75

李泌与陸贊 中唐人和宋人的錯覺 安史之乱及后来藩鎮割  
据与廢府兵有無关系?

**第九章 府兵制的总評价** ..... 83

府兵制的性質 府兵制的利弊 总結

# 第一章 府兵制的起源

## 本自鮮卑

府兵这名词，在旧日史学界中，是常挂齿頰的，是得人贊美的；而其制度怎样，大致來說，却是曖昧的。这种現象，我國歷史上的重要問題，屡屡会碰着，府兵問題尤其突出。“府”字古人多作“財物所聚”和“官吏所居”解，像西漢的材官、羽林或南軍、北軍，三國的部曲等以前的兵制，沒有以“府”为名的。府兵的起源一般人上推至西魏，然而我們要問，这种制度是不是西魏自創的呢？当西魏大統初年（公元五三五——五四二年），宇文泰正在竭力抵抗東魏高欢的進攻，連年戰爭不息，要說在風雨飄搖之際，从容地來創立一種新兵制，似為時勢所不許。直至近年，陳寅恪才揭出它是鮮卑兵制①；宇文泰于五二二年（北魏正光三年）頃，已做了軍官，北魏兵制應該是他所素知的，說府兵的組織方法由鮮卑族傳下，是有相當的理由的。

代表鮮卑族的拓跋王朝，入主中國几一百五十年（公元三八六——五三三年），我們既然說府兵是鮮卑兵制，魏書里面總應該有多少事實可資證明。魏書卷五八楊椿傳說：

---

① 見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二七頁。

“自太祖(即道武帝)平中山(公元三九七年)，多置軍府，以相威振，凡有八軍，軍各配兵五千，食祿主帅，軍各四十六人。自中原稍定，八軍之兵，漸割南戍，一軍兵才千人。”

可見拓跋朝初期早有“軍府”的名称。又北齊書卷二三記正光四年（公元五二三年）①魏蘭根跟隨李崇往討蠕蠕（又作“茹茹”），曾對崇說：

“緣邊諸鎮，控攝長遠，昔時初置，地廣人稀，或征發中原強宗子弟，或國之肺腑，寄以爪牙。中年以來，有司乖實，號曰府戶，役同廝養，官婚班齒，致失清流，而本宗旧类，各各榮顯，顧瞻彼此，理當憤怨。更張琴瑟，今也其時，……宜改鎮立州，分置郡縣，凡是府戶，悉免為民，入仕次叙，一准其旧，文武兼用，威恩並施，此計若行，國家庶無北顧之慮矣。”

“府兵”的名称，應由“府戶”所引生。又正光五年（公元五二四年）八月北魏孝明帝解放軍人為民的詔書說：

“世祖太武皇帝(公元四二四——四五一年)……躬率六師，扫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遠顯祖獻文皇帝(公元四六六——四七〇年)自北被南，淮海思義，便差割疆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公元四七一——四九九年）……選良家酋帥，增戍朔垂。……先帝(宣武帝，公元五〇〇——五一五年)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鄆馳烽，……兵連積歲，茲恩仍寢，用迄于今，怨叛之興，頗由于此。朕(孝明帝)……追述前恩，敷諸后施，諸州鎮軍貫之非犯配者悉免為民，鎮改為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

---

① 据魏書卷九考定。

戈，率多勁勇，……”①

可見至北魏末叶，已軍為軍籍，民為民籍，并不像後人所說的“兵民合一”或“兵農合一”②。不然的話，魏蘭根又何須請求“凡是府戶，悉免為民”③，事情是明白不過的。原來“兵農合一”的涵義，就是說，當兵的一離開隊伍，便馬上回去種田，若遇征召，即放下農具來作戰；游牧部落只是“兵牧合一”，並不是“兵農合一”，農業技術比畜牧復難得多，鮮卑人剛開始漢化，種植事務是不大懂的。他們受了分田，其中總有些給人佃耕而過着等於漢族地主的生活。倘若不然，出征的人的家里沒有勞動力，他們又怎樣耕作呢？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九月詔：“緣淮南北所在鎮戍，皆令及秋播麥，春種粟稻，隨其土宜，水陸兼用，必使地無遺利，兵無余力”④，或拿來作為北魏兵農

① 魏書，卷九，肅宗紀。

② 宋叶夢得說：“未立府兵之前，兵農本未嘗相離。”（玉海卷一三八所引）又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文中說：“鎮領民戶，田守兼重，在這種情形之下，兵農未嘗分离，……軍鎮為兵民合一。”（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六——八七頁）

③ 谷氏說府戶“世執兵役，非中旨特許，不得請免府籍”（同前引第八七頁）。但按魏書卷八七劉侯仁傳，“有司奏其操行，請免府籍，叙一小縣”，是宣武帝時事；又同書卷六八高聰傳，聰與蔣少游同為云中兵戶，是孝文帝初期事。唐長孺認為兵戶即府戶的異稱（見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第二五七頁）。“府戶”字樣也見水經注河水條。

④ 魏書，卷八，世宗紀。

合一的憑証。我們試看魏書卷七九范紹傳，說魏人克復義陽那一年（按即正始元年）的冬天，朝廷準備南伐，“發河北數州田兵二萬五千人，通緣淮戍兵合五萬余人，廣開屯田”，派范紹為西道六州屯田大使，便知道那些是屯兵（田兵），故要他們秋種麥、春種粟稻，并不是一般的兵都這樣①。再觀皇始時代的鎮兵“不廢仕宦”（引見下文），更哪能說是“兵農合一”？

正光五年的詔書雖然頒下，却未實行②，因為各鎮起義的火焰已普遍地燃燒起來了。同時，廣陽王淵（唐人諱“淵”，改作“深”）也上表說：

“昔皇始（公元三九六——三九七年）以移防為重，盛簡親賢，擁麾作鎮，配以高門子弟，以死防遏，不但不廢仕宦，至乃偏得復除，當時人物，忻慕為之。及太和在歷，僕射李沖當官任事，涼州土人，悉免廝役，丰沛舊門，仍防邊戍，自非得罪當世，莫肯與之為伍，征鎮驅使，但為虞候、白直，一生推遷，不過軍主。然其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在鎮者便為清途所隔，……多復逃胡鄉。”③

拿元淵這個表章，與前引魏蘭根之言以及同時的詔書相比讀，對於釀成鎮兵憤怨的經過，越為明白。

再綜合前四段引文，加以分析，我們可約略曉得，北魏這

① 魏書，卷六九袁翻傳：神龜末（公元五一九年）翻表請“凡諸州鎮應徙之兵，隨宜割配，且田且戍”。他只是獻議，并非說旧制如此，我們不要誤會。

② 說見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

③ 魏書，卷一八，廣陽王傳。

些兵初时都从世族（“强宗”）或重臣（“國之肺腑”）的子弟（“高門子弟”）挑选而来，换句話說，并不是普遍征兵。当选之后，遇着机会，仍可以照旧（“入仕次叙，一准其旧”）充任官吏（“不廢仕宦”），無分文武（“文武兼用”），还可免除賦役（“偏得免除”）。不过这些軍人的子孙，却要繼承着父兄担负服兵役的义务（“世習干戈”），由此可見，北魏是采用世兵制的。兵役虽是世襲，但其身分与不当兵的平民并無区别，即是軍和民享受平等待遇，所以世家子弟都乐于当兵。到了中叶（太和以后），因为受漢族重文輕武的思想影响（李沖任事），当兵的漸被官吏蔑視，待遇不复平等，把他們的戶口分拆出來，特号为“府戶”，致有軍籍、民籍之別；因之，当兵的就跟奴隶一样（“役同廝养”），無复有進身仕途的希望（“不过軍主”），身分降低了（“莫肯与之为伍”），“清流”不肯与他拉朋友、联婚姻了（“官婚班齒，致失清流”）。反觀旧日不当兵的同族又怎样呢？他們依然可以作官（“往世房分留居京者得上品通官”），沒有丢失他們的身分，在相形見绌之下，不禁又怨又憤，越積越深，卒釀成北魏末年一場很剧烈的階級斗争，即北邊六鎮之亂，拓跋氏便跟着亡國。

北魏在边防要地置鎮，鎮之下地位較次的叫做“戍”<sup>①</sup>。北方各族兵衛制度，大概酋長身边虽設置常川保衛軍，但取輪班的办法，不上班的駐在各人的牧地，他們有着馬匹，平时又習于

---

① 參看周一良北魏鎮戍制度考（載禹貢三卷九期）及北魏鎮戍制度續考（載禹貢四卷五期）。

騎術，即遇意外征調，数百里之外也很容易集中起來。其后往漢族土著地方迁移，环境便大大变易，田疇交錯，不容許戎馬任意馳騁，集中就發生許多困难，北邊要防禦蠕蠕部落等來侵，南邊又要防南朝的武裝入境，南北的沿邊不能不設固定的鎮戍以資防禦了。楊椿所稱“漸割南戍”，系指獻文時分出北方一部分邊兵往南方戍守（“差割彊族，分衛方鎮”），以致兵力單薄，失去鎮壓的力量。魏蘭根親眼見到階級鬥爭勢將爆發，為思患預防之計，要扫除軍民的隔閡；果然同年之內<sup>①</sup>，沃野鎮人便豎起義旗，一發而不可復止。

由這，知“鎮”是軍隊駐扎的地点，“府”是軍隊征發的來源，兩者是不能混同的。

有人見北魏史里自道武帝至末世，常有禁兵（亦稱禁旅）<sup>②</sup>、義兵（亦稱義軍、義眾）<sup>③</sup>等名稱，以為世兵之外，還有別種兵制。我們須知西魏府兵一面擔任禁衛，另一面又擔任作戰，其制度應上承北魏。北魏從太和時由代遷到洛陽的兵士都充當羽林虎賁<sup>④</sup>；又孝明帝初任城王澄奏，“羽林虎賁，邊

① 說詳拙著北魏國防的六鎮。

②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卷三〇周几傳、閻大肥傳、卷二八莫題傳、卷三一于栗磾傳、卷二一上高陽王傳、卷九肅宗紀、卷一六元叉傳等，不尽舉。

③ 見魏書卷二九奚斤傳、卷三二封軌傳及卷一一前后廢帝紀等。

④ 見魏書卷七下，高祖孝文帝紀。唐長孺在拓跋族的漢化過程文中說：“這種既受田，又當衛士的羽林虎賁也即是以后府兵制度的淵源。”（見歷史教學一九五六年一期二五頁）

方有事，暫可赴戰”<sup>①</sup>，可以推知禁兵也是應用世兵制的。其次，“世兵”這個名詞是表示着他們怎樣組織，“禁兵”是表示着他們接受什麼任務，兩者的范疇不同，我們哪能說禁兵不是世兵制度呢？另一方面更要注意到我們只承認府兵的初制起源于鮮卑，“府兵”的名稱在北魏時代還沒有成立。至于義兵與農民起義軍的“義師”同屬於臨時集結的，所不同的前者是拥护封建統治的組織，後者是反抗封建統治的組織，所以並不是經常的兵制。

關於討論兵制時所常見的名稱，也得在這裡順帶剖析一下。大凡國家規定某些人要當兵，就叫做征兵，是強迫的；與征兵對立的叫做募兵，是志願的。征兵的方式往往不同，世兵是征兵制之一種，如果祖、父當過兵，其子孫也必須當兵。從兵的種類來區分，有步兵、騎兵等稱。從其駐地來分別，又有禁兵、邊兵，北魏時也稱作中軍、外軍<sup>②</sup>。

魏書裏面又見到如下的資料：

太平真君六年（公元四四五年），“詔發天下兵<sup>③</sup>，三分取一，各當戒嚴，以須后命。”（世祖紀）

七年（公元四四六年），“發定、冀、相三州兵二萬人屯長安南山諸谷。”（同上）

---

① 魏書，卷一九中，任城王傳。

② 同上書，卷三三，張濟傳。

③ 李亞農改“兵”字作“民”（見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一三九頁），是錯的，說見下文。

十一年(公元四五〇年),“發州郡兵五万,分給諸軍。”(同上)

太和二十一年(公元四九七年),“詔冀、定、瀛、相、濟五州發卒二十万,將以南討。”(高祖紀)

二十二年(公元四九八年),“發州郡兵二十万人,限八月中旬集懸瓠,將以南討。”(同上)

景明四年(公元五〇三年),“發冀、定、瀛、相、并、濟六州二万人,馬千匹,增配寿春。”(世宗紀)

正始三年(公元五〇六年),“詔發定、冀、瀛、相、并、肆六州十万人以濟南軍。”(同上)

这些史料該怎样了解,是不是意味着上述州郡跟六鎮的兵制有异呢?按北魏初期征服各处城鎮、部落,往往分配以当兵义务(即前引正光五年詔所說“扫清逋穢,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如高聰、蔣少游同为云中兵戶①,景明三年免寿春營戶为揚州民②,所謂兵戶、營戶,無非府戶的异称。今查歷次所發之兵,不出定、冀、瀛、相、濟、并、肆等数州,可信他們因被俘虜而世代为兵,跟六鎮的世兵沒有什么差別。至如延興三年“太上皇帝親將南討,詔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③,又當別論;魏時官文書对于負担兵役的都称作“兵”,不負担兵役的称作“民”,称呼不会混乱,这一回系因太上皇南征的特典,故征發

① 見魏書,卷六八,高聰傳;卷九一,蔣少游傳。

② 見同上書,卷八,世宗紀。

③ 魏書,卷七上,高祖孝文帝紀。

及于人民，我們讀魏史时不可把“兵”“民”兩字等同看待①。

說到這裡，我們對於北魏軍隊的組織，已得出一個輪廓，如果再拿西魏至唐的府兵制度互相比勘，認府兵制本自鮮卑，總算可以成立了。

### “府兵”為南北共同制度的疑問

與鮮卑說立異的有唐長孺的南北同源說，值得加以研究。唐氏以為軍民分治是三國以來直至南北朝軍事制度的特點，“魏周時期之府兵若從這個特點及名稱來說乃是舊制度的沿襲及發展”②。對這一點，我們首先要明白軍民分治只屬於行政上的劃分，與兵制的內容無關，兵制的同異系依其性質和組織而決定。

南朝之稱“府兵”的，最早可追溯到西晉末年，晉書稱劉弘死后（公元三〇六年），其子璠“墨經率‘府兵’討郭勣”③。

① 李亞農改“兵”作“民”，已辨見七頁注③。魏書用“人”字時均籠統言之，唐長孺謂“諸州鎮城人”即“諸州鎮城民”，系避唐諱而改（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五六頁）。但魏書不是唐修，無為唐諱之理；何況魏書中“民”字極多，何以別處不諱而這一條獨諱？唐氏又引卷九四劉騰傳“本平原城民”作証，可是“城民”是劉騰原來的身分，故加“本”字，唐氏說“城民亦是府戶”，根據實嫌不足。

②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〇頁。

③ 晉書，卷六六。

據唐氏說，“所謂軍府是指地方長官帶軍號統兵，開府置屬官之謂”<sup>①</sup>。劉弘正是一個開府，然則他的“府兵”，詳細地說只是“開府的兵”，跟北魏的府兵實質有別；“軍府可作將軍開府的簡稱，但北魏在道武帝時代，似無將軍開府的事，神䴥元年（公元四二八年），始令諸征鎮大將依品開府”。故北魏的“軍府必為一種特殊兵制，與通常所謂‘將軍開府’之軍府迥不相同”<sup>②</sup>。此外，像晉書卷六七郗超傳的“北府”猶之“北衛”，是指北邊的徐、兗二州，同書卷八四劉牢之傳的“北府兵”猶之“北衛的兵”，不是指兵制，與“府兵”連言表示兵制者異。南朝至晉末宋初才常見“軍府”的稱謂，已在皇始之後，足証北魏的“軍府”不是承襲南朝的。

論其性質與組織，南朝和北朝的兵制更有如下四點的顯著區別：

- 一、西魏府兵的領導是統一的，南朝是分散的。
- 二、西魏的府兵是中央的，南朝的兵是地方性的。
- 三、北魏初期的兵征發強宗子弟，西魏的府兵待遇也未見惡劣，跟南朝“兵士的地位要比一般人民低”<sup>③</sup>，不可同日而語。

①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一頁。

② 谷霽光：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見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五卷一期，第八五——八六頁）。

③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版，第二五〇頁。